

議主題「掃K大執法、戰毒總動員」揭開序幕。

法務部調查局自民國82年起，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獲案毒品證物保管專庫」，負責各查緝機關緝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包括海洛因、大麻、古柯鹼等計17種毒品證物之統一檢驗、集中保管及公開銷燬等作業。本年度計畫銷燬各類毒品計6,552件，重量449公斤30.51公克，分裝成81箱。

銷燬儀式於15時30分由曾部長主持，在調查局局長王福林、臺北市政府副市長陳雄文等陪同下共同啟動魔電球。各箱毒品證物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錢漢良、董氏基金會顧問凌立一、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執行長鄧昭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張智剛等4位監督代表下，投入爐口內焚化，完成銷燬作業。

調查局每年毒品銷燬均透過媒體發布新聞，擴大反毒宣導的成效，也因

此引起國際間的關注，今年美國在臺協會安全官盧雅律特地前來銷燬儀式現場，參觀毒品銷燬過程。



## 行政執行署與銘傳大學簽訂實習計畫合作協議

【本刊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銘傳大學9日上午在行政執行署舉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桃園分署與銘傳大學實習計畫合作協議」簽約儀式，由署長張清雲及校長李銓共同主持，並由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見證。

行政執行署除落實公益與關懷的政策外，對於推廣法治教育及提供校外法律實習資源等工作更是不遺餘力，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早在100年6月即與中國文化大學合作開設法律校外實習課程，其後士林分署及新竹分署也分別於101年7月及102年3月與真理大學及玄奘大學合作開辦法律校外實習課程或實施實習服務計畫。各項實習課程的開辦，皆獲得學生熱烈迴響。今日行政執行署再與銘傳大學簽署實習計畫合作協議，使該校得逕依合作協議與其所屬分署共同開設實習課程，屆時可望提供更豐富的實習資源，嘉惠更多的學生。

陳政務次長表示，行政執行署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績效甚佳，預計在今年6月徵起金額可超過3,500億。執行同仁在執行的過程中，對於惡意的義務人，能施以強力的手段，而對於弱勢的義務人，除以和緩的執行方法外，更能幫助其找尋活路，主動轉介至相關社服機構。此次行政執

行署與銘傳大學的合作，除了提供法律實習課程，也希望同學藉此學習待人處事之道，有助於未來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期待銘傳大學其他系所能加入法務部的行列，透過彼此的瞭解，讓法務部柔性司法及重視公義與關懷的形象逐漸建立，俾對於國家整體司法公信力的伸張有所助益。

李校長致詞表示，行政執行署101年度共徵起新臺幣485億餘元，自90年迄今將逾3,500億元，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等，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另在便民措施、關懷弱勢義務人等工作亦多有建樹。尤其還能在公務之外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幫助學生瞭解政府法治部門的實際運作，更對銘傳大學的實務教育貢獻良多。期望在雙方共同努力下，為國家

培養出學理與實務兼具的人才。

張署長致詞表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自90年1月1日起由地方法院財務法庭移由行政執行機關辦理，這13年來同仁皆兢兢業業於執行工作，為落實國家公權力而努力。鑑於推廣法治教育的重要，所以執行署在提升執行績效之餘，更希望能將法治教育推廣至家庭、社區及各級學校。為了使學生在校階段就能夠對於社會的公共事務有所瞭解、甚至參與政府部門的服務，所以在100年開始即陸續與各級學校接觸。此次與銘傳大學的合作，可望提供更多的資源，讓銘傳大學各系所能與各分署進行更具體的合作。也希望此一經驗，可以供檢察、矯正等法務系統參考，藉以擴大政府部門與學界的交流，發揮相輔相成的功效。

